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4 日，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内容相关的重点关注事项等的汇报。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结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